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指定赎回开放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用掘金定制 2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产品投资限制、风险等级、风险揭示相关条款。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附件一：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7、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除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外有债项或主体评级的债权类资产，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不作为监控标准。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本集合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其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不符合前述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能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8、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

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增加） 16、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17、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的特殊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相关债权类资产时严格遵守和控制涉及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但已投资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若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突破在投资时点进行控制的涉及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该变化属于本产品的正常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持有期间相关投资限制的突破也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能
---	---

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投资标的的评级下降等原因可能进一步加大大本产品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并可能直接导致投资标的价值的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附件二：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7、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7、除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外有债项或主体评级的债权类资产，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不作为监控标准。评级数据使用国内评级机构

	(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提供的评级结果中的孰新评级,同一天出现多个评级结果的,以孰低评级为准。本集合计划已投资资产因持有期间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其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不符合前述评级要求的,不视为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可能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 8、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

中信银行

1

1

附件三：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风险揭示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3-中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增加) 16、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17、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的特殊风险 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投资相关债权类资产时严格遵守和控制涉及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但已投资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若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突破在投资时点进行控制的涉及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该变化属于本产品的正常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持有期间相关投资限制的突破也不视为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能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投资标的的评级下降等原因可能进一步加大本产品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并可能直接导致投资标的的价值的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之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A+H股上市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合肥市徽州大道396号东方广场B座

负责人：林长军

通讯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396号东方广场B座

联系电话：0551-62898336

中信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中信银行作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中国经济发展的浪潮中快速成长，已经成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销售机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无投资顾问相关安排。

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五）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七）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

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八）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

（十二）投资者转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则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中信证券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违规嵌套的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目标：

结合宏观经济和信用周期的判断，通过深入信用挖掘，把握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机会，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 R4-中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

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如有）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如有）时，管理人将有权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外部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3、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具体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但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申请的确认

在初始募集期末，如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则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首先按照客户提交申请金额判断，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在金额相同情况下，则时间优先，即时间较早者优先确认成功，确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成立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数不超过 200 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未经管理人同意，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利息]÷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及外部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客户初始认购资金，加计募集期内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产品成立时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或在产品募集失败时返还给投资者，募集期内产生的其他损益（如有）由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扣除参与费）且仅接受货币资金参与，具体支付方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扣除参与费）。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扣除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数量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各方一致同意，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募集失败，管理人将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给投资者，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三为参与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参与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对于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自其参与确认日（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参与确认日）起，每满 1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如没有对应日期的，则对日为对应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同）为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日，直至其全部退出为止则不再安排退出开放日。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日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各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退出开放日办理相应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如投资者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申购成功一笔集合计划份额，该笔份额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确认（即参与确认日），则该笔份额首个退出开放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因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满 1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应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非工作日，故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该笔份额的第二个退出开放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此类推，直至该笔份额全部退出为止则不再安排退出开放日。

2、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

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4、开放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 （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
- （2）管理人在投资经理变更时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
- （3）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投资经理变更，管理人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 （1）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 （2）投资者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 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 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参与原则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4)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5)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下属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平台要求，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参与费用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

参与的投资者，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1 日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根据约定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6、退出的原则

（1）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

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5)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6)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2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

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参与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该参与费用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不含税的参与费用为参与费用/(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为参与费用/(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该退出费用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不含税的退出费为退出费/(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为退出费/(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投资者。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投资者。

（2）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5、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2、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投资者未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办理退出；如暂时不能足额办理退出的，可退出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退出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退出。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集合计划的转换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投资者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通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带来的股票。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4）国债期货。

（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借贷以及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质押券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正回购、质押式三方正回购等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存续期内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比例的情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执行。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 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资产管理部的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经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托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资产管理部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

(2) 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经理提供具体的趋势变化分析。

(3) 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 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 全程监控投资风险。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管理人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资管业务风险水平进行二级监控。

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交易目的和投资策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并设置相应的风险限额指标。如投资国债期货，在期货交易过程中，若期货资金账户按照保证金比例要求计算出的风险度较高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风险处理；如因保证金追加不及时等未及时进行风险处理导致强制平仓，给账户造成损失，当事人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责任。

3、投资方法和标准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

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权类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股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精选综合价值高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品种进行配置，并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在正股价格超过转股价等情形下，可以选择在转股期通过债转股来获取超额收益。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主动套保策略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

（2）套利策略

对于国债期货而言，不同市场情形下，国债期货近月合约与远月合约之间、不同品种的国债期货之间、国债期货与国债或国开债之间的走势会有所分化，我们可以针对此类利差进行相应的套利交易，包括国债期货期现套利、基差交易、跨期交易、跨品种交易、税收利差交易、信用利差交易等。

（3）量价策略

量价策略以趋势交易为主，主要从定性、定量两个角度确定期货的趋势方向和买卖时机，在上升趋势中适当持有净多头合约，在下降趋势中适当持有净空头合约。

基金投资策略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的全方位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将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QDII 基金。

7、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对于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相关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无。

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具体安排包括：

（一）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情形下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二）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为避免争议，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时，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不受本款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和提前5个工作日的限制。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事后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三）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参与、退出费：

-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0%；
- 2、退出费：0%；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times 0.03\%\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times 0.8\%\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该管理费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不含税管理费为 $H/(1+\text{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为 $H/(1+\text{增值税税率})\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其他事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由集合计划承担。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费（如有），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6.0%（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3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

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投资者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二）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1、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 =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6.0%以上部分按照3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0\%$	0	$E=0$
$6.0\% < R$	30%	$E=N \times P0x \times (R-6.0\%) \times (T \div 365) \times 30\%$

E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投资者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该业绩报酬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管理人收取的不含税业绩报酬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3、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管理人对业绩报酬进行计算，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划款。

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股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若存在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在符合上述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分红除息日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同一天，分红确认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通知：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信息披露

披露信息的种类及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披露信息的频率：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前一工作日的每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如有）；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4、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在清算结束后，报监管机构备案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披露信息的方式：

除特别明确约定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对关系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在管理人（www.cs.ecitic.com）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同时管理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尽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其他约定，但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用有效手段确保通知到各个投资者，但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

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一)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无展期安排;
- (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五)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 (六) 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七)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八)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具体日期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由管理人及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一)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清算资金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二)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 5、将清算结果通告投资者;
- 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三) 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的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延期清算期间,对该部分暂时不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四) 管理人应匡算计划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五)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六)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七) 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计划投资者。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如有)、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九)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三、风险揭示

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